

DSE

財政局

稅務優惠 - 營業稅之豁免

- 經刊登於12月29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6/2017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豁免2018年之營業稅。
- 自2002年起豁免至今。

DSE

營業稅

- 營業稅登記 ≠ 行政許可/准照（牌照）
- 營業稅登記 ≠ 商業登記
- 豁免稅款 ≠ 豁免登記

性質

- 營業稅為年度定額登記稅。

徵稅對象

- 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工商業性質活動的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公司/團體），均須辦理營業稅登記；
- 凡自資經營非受職業稅管制的經濟活動，概視為工商業性質活動。

 《營業稅規章》第二條

DSE

營業稅

徵稅對象

- 例子：醫生 → 職業稅課徵對象
綜合診所 → 營業稅課徵對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營業稅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開業 / 更改申報表 DECLARAÇÃO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ALTERAÇÕES		M/1 格式 M/1
填寫申報表前，請小心閱讀附註。 Antes de preencher esta declaração, leia com atenção as instruções				
1 納稅人之識別資料 - 總址 - 住所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sede, domicílio				
姓名 / 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商業名稱 Firma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身分證照文件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公司合同或執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 Firma social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n.º			日期 Data	
總址 / 住所 Sede/Domicílio 大廈 Edifício			電話 Telefone 街道代號 Código de rua	
2 場所之商號名稱及坐落地點 Dístico comercial do estabelecimento e localização				
中文商號名稱 Dístico comercial (em Chins) 葡文商號名稱 (em Português) 地址 Morada 大廈 Edifício			N.º de reg.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場所登記 (營業稅報案) 編號 Código de rua	
3 所從事之行業或合同之標的 Actividades exercidas ou objecto do contrato				
行業名稱 DESIGNAÇÃO DAS ACTIVIDADES		行業總表 TABELA GERAL DE ACTIVIDADES 行業代號 CÓDIGO DE ACTIVIDADES		主要行業 (A) ACTIVIDADE PRINCIPAL (A)
分類代號 CLASSIFICAÇÃO (1) 負責人姓名 ASSIMUTURA DO RESPONSÁVEL (3)		新設行業 CLASSIFICAÇÃO DEPENDENTE (4) 澳門特別行政區 CLASSIFICAÇÃO DAS ACT. ECONÓMICAS (5)		其他 ACCESÓRIAS (A) 負責人姓名 ASSIMUTURA DO RESPONSÁVEL (6)
4 申報類別 Tipo de declaração				
1 新納稅人之登錄 Inscrição de novo contribuinte 2 新場所之登錄 Inscrição de novo estabelecimento 2.1 因開業 Per início de actividade 2.2 因讓與或併入某公司 Per transpaso ou integração numa sociedade 請將原先之總址 (營業稅報案) 編號 Indique o anterior n.º de registo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3 納稅人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4 場所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5 商號名稱之更改 Alteração do dístico comercial 6 行業之增加 Aumento de actividade 7 行業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actividade 8 暫停營業 Suspensão da actividade 預計重新開業之日期 Data prevista de retorno à actividade		9 其他 Outro 10 場所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estabelecimento 10.1 讓與 Transpaso 10.2 公司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sociedade 10.3 其他 Outro
5 預算開業日期或更改日期 Data provável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 ou data da alteração			6 澳門財稅廳蓋章及收件日期 Carimbo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e data de recepção	
日期 Data				
存入 INSERIDO				
臨時分類 Classificação provisória		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財政局 DSE - 格式 Macau 223

(印務局專印 Exclusivo da Imprensa Oficial)

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之納稅人 Contribuintes se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而為本地營業者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之納稅人，應申報以下事項 (營業稅章程) 第九條)：Os contribuintes que não tenha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e que aqui realizam actividades ou serviços para os industriais locais, devem informar o seguinte (artigo 9º do Regulamento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訂立合同人
DO CONTRATANTE: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姓名 / 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總址 / 住所
Sede/Domicílio
大廈
Edifício
電話
Telefone

澳門 Macau
塔仔 Taipa
路環 Coloane

8 公司資本說明 Indicação do capital social

公司註冊資本
Capital inicial

公司現在資本
Capital actual

9 執照 Licenças

1 經濟局 Serviços de Economia	4 民政總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2 旅遊局 Serviços de Turismo	5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3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6 其他 Outras

10 作為通訊之地址 Endereço para envio de avisos e conhecimentos

納稅人地址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其他
Outro

場所地址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街道代號
Código de rua

11 其他通訊的聯絡資料 (選擇性填寫) Contactos para envio de informações (Preenchimento Facultativo)

流動電話 Telemóvel

電報地址 E-mail

更新聯絡資料 Actualização dos contactos 是 Sim 否 Não

請選語言 Língua: 中文 Chins 葡文 Português

12 其他說明 Outras indicações

簽名之認定 RECONHECIMENTO DA ASSINATURA

本申報所載資料屬實，並無遺漏任何所要求之資料
A PRESENTE DECLARAÇÃO CORRESPONDE À VERDADE E NÃO OMITTE QUALQUER INFORMAÇÃO PEDIDA

企業負責人
O RESPONSÁVEL DA EMPRESA

簽名
Assinatura

姓名
Nome

日期
Data

申報方式

- 須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辦理；
- 其中一份表格須作身份確認；
- 上述表格適用於開業、更改資料或結業申報。

 《營業稅規章》第八及二十二條

注意事項:1)商號名稱應盡可能反映有關經營之業務；

2)不同語言商號名稱之意思必須相對應；

3)納稅人及商號地址必須為一合法完整的地址；

4)應以文字敘述商號經營之業務；

5)公司資本額必須與商業登記載錄相同。

開業申報

- 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天前，須由本人或其授權人透過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作出申報。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

行業評定

- 行業評定是將每一商號申報經營之業務拼合附屬《營業稅規章》之「行業總表」相應的行業代號，以便財政局進行行業之初步評定（即行業分類）；
- 財政局按納稅人申報之業務作出行業之初步評定，並進行臨時結算及徵收。

 《營業稅規章》第十、十一及十二條

行業評定

- 例子：

<u>申報之行業</u>		<u>評定之行業</u>	<u>(行業代號)</u>
零售生果	→	新鮮蔬果零售業	(62.01.06)
髮型屋	→	髮型屋及美容院	(95.91.20)
出入口	→	出入口業	(61.09.20)

行政准照（牌照）

- 除辦理營業稅登記外，倘從事之業務須受其他行政機關監管，則必須向權限機關申領有關行政准照（牌照）；

例子：酒店 → 旅遊局

藥房 → 衛生局

物業管理 → 房屋局

- 如僅辦理營業稅登記，並不構成從事受監管業務之許可。

 《營業稅規章》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更改資料申報 (須於事發日後十五天內申報)

- 增加資本額；
- 更改納稅人名稱；
- 更改商號名稱；
- 更改納稅人地址；
- 更改（經營）場所地址；
- 新增業務；
- 註銷部份業務。

結業申報 (須於結業日後三十天內申報)

- 當商號全部業務結束時，納稅人必須辦理結業申報手續；
- 連同一式兩份所得補充稅M/1格式收益申報書及職業稅M3/M4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一併遞交；
- 倘屬A組納稅人，倘仍有生效商號（檔案編號）之登記，可透過書面通知『所得補充稅A組稽查及結算中心』有關結業商號之損益將於翌年一併申報；
- 倘有關申報在上述期間以外作出告知，則業務之終止自財政局收到有關告知之翌月起產生效力。

 《營業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對象：

外地公司或商號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包括個人、法人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時，必須辦理營業稅登記，但只限於在本特區提供下列性質服務者：

- 任何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探測及研究業務；
- 提供任何科學或技術性質之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

 《營業稅規章》第九條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必須遞交文件：

- 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
- 經簽名認定之授權書或相關文件；
- M/1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在註冊當地之註冊文件影印本或商業登記影印本；
- 與居於本特區的自然人或法人簽署之服務合約影印本或相關協議文件影印本。

(如需本局確定簽名及身份，則須出示上述文件之正本)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本特區實體需注意事項：

- 本特區實體向在澳門無固定場所的企業或公司作出支付前，必須確保其已辦妥營業稅登記；
- 倘該責任無被遵守，本特區實體必須對應繳的營業稅共同負責，其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將不視作稅務費用；
- 倘該責任無被遵守，享有豁免所得補充稅的本特區實體處予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10%作為罰款。

 《營業稅規章》第九條

營業稅之豁免

- 本特區政府及其任何機關組織及機構；
- 不牟利小學、中學及技術教育學校；
- 報紙或雜誌出版人；
- 自然人或法人以特別稅收制度代替營業稅
- 由特別法律指明豁免營業稅；
- 位於海島市之商號，只需繳納載於「行業總表」固定稅額之一半。

 《營業稅規章》第六條

DSE

多謝!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

網址：www.dsf.gov.mo

電話：2833 6366 傳真：2830 0133

網址：www.dsf.gov.mo

2018/11/22

財政局

職業稅

入職登記

- ◆ 表格：職業稅入職登記表(M/2)
- ◆ 遞交期限：入職日起計15天內
- ◆ 遞交文件：
 - 本地僱員或散工：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外地僱員：
 -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副本或該證辦證收據之副本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港澳通行證 / 外國護照副本

特別注意

- ◆ 為堵塞稅務申報漏洞，僱主在遞交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內，必須載有經僱員簽署並聲明任職的事實，該段聲明如下：

本人聲明現已被（商號或僱主名稱）僱用，並將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給予上述公司 / 商號 / 機構到財政局辦理入職登記。

離職申報

- ◆ 表格：職業稅離職申報表(M/2A)
- ◆ 僱主遞交期限：
 - 員工離職日起至翌月底前
- ◆ 注意事項：
 - 正確填寫員工的稅務編號
 - 正確填寫離職日期 (員工最後上班日)

為員工繳納代扣稅款

- ◆ 表格：職業稅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M/B)
- ◆ 遞交期限：
 - 四月(第1季)、七月(第2季)、十月(第3季)及翌年一月(第4季)的首15天
- ◆ 注意事項：
 - 第3欄：選擇“第三十二條四款”並填寫所屬季度及年度
 - 第4欄：應繳款項－填寫代扣繳稅款的總額
 - 僱主附有“連帶責任關係”

申報員工年度總收益

- ◆ 表格：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
- ◆ 遞交期限：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 注意事項：
 - 11月份開始印製M3/M4名表，對在11月至12月份為新聘員工遞交之M/2表，必須將員工資料自行填寫在名表上。
 - 董事(例如收取董事袍金)，監察會及任何公司其他內部機構的成員，以及個人名義商號的經理亦被視為僱員，須以僱員方式徵稅。

注意事項

- 第3欄：總金錢收益 - 在年度任職期間之薪金總數，包括不課稅收益
- 名表上的總金錢收益金額合計，應與公司帳目內之人事費用金額相等
- 倘在同一稅務年度內，員工曾獲發第36條及第32條稅務編號及繳納職業稅，應將同年度之收益合併於名表內的第32條稅務編號作出申報。

注意事項

- 第5欄：倘有不屬課稅收益，必須填寫附件A及/或附件B，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
- 2018年度不屬課稅收益上限
 - 例子1：家庭津貼 - 每人每月澳門幣\$850.00
 - 例子2：房屋津貼 - 每月澳門幣\$3,400.00
- 第4欄：倘有非金錢性收益，必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或項目說明，以便計算有關之收益金額。

股份認購權

- 根據第02/DIR/2009號傳閱公函，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定在有關認股權發放時向本局申報備案。
- 僱主須於員工在任職期間行使權利或離職時，按照市場交易價格作就源扣繳及申報。

僱主稅務責任總結

- ◆ 僱主的稅務申報義務有：
 - 為新聘員工辦理入職登記(填寫M/2表格)
 - 為離職員工辦理離職登記(填寫M/2A表格)
 - 為薪金超出法定免稅額之員工代扣稅款並且適時繳納(填寫M/B表格)
 - 為員工申報年度總收益(填寫M3/M4表格及或附件)
- ◆ 沒有履行申報義務或不正確申報的後果：
 - 行政違法
 - 通報其他監督部門或機構
 - 檢舉蓄意違反或屢犯個案

納稅人申報年度總收益

- ◆ 表格：職業稅收益申報書(M/5)
- ◆ 遞交期限：
 - 第一組受僱人士
 - 倘同一年度內有多於一位僱主，必須遞交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第二組自僱人士
 - 倘業務登記仍然有效，必須遞交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倘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則至每年四月十五日

注意事項

- 第IV欄：必須填寫所有已登記行業收益資料，該行業沒有收益也需填寫。
- 必須遞交已發出的M/7收據粉紅單部份。
- M/7收據合計相等於填寫予M/5申報書內之第二組收益金額。

注意事項

- 申報支出部份必須具備收據或證明文件正本，以及屬納稅人本人及與業務有關之負擔。
- 按照《職業稅規章》第十七條的規定，申報與從事業務有關之負擔時，應按第一款規定的各個負擔項目，提供總帳目及整理好開支單據。(例如：租金、薪酬開支、保險費、耗用品)，而不是以流水帳方式申報。

注意事項

◆ 簽發M/7收據

- 納稅人需按規定，當以酬勞，備用金，預支或任何其他名義收取其顧客款項時，**必須在收款日**發回M/7式收據，並指出有關稅務編號。
- 在未實際收到款項時，不應簽發M/7收據，否則可能發生“日期順序不規則”情況，可導致被本局估定收益。

注意事項

- ◆ 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
 - 必須填寫 M/5附件A
 - 按照所填報之項目，如涉及“設施及設備之攤折”及或“備用金”等項目，則需同時填寫所得補充稅 - M/3、M/3A、M4

職業稅結算

- ◆ 結算期
 - 設定結算 - 每年8月份
 - 偶發性結算
- ◆ 倘結算有稅款或稅款差額，以掛號信形式向納稅人發出收益評定通知書(M/16)。
- ◆ 倘對評定的可課稅收益有任何異議，可於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提出申駁。

職業稅結算

- ◆ 申駁期內 – 暫時中止徵收，凍結稅款
- ◆ 申駁期外 – 繼續徵收應繳稅款
- ◆ 申駁個案 – 職業稅複評委員會負責處理
- ◆ 繳納期限
 - 設定結算 – 每年10月份內繳納
 - 偶發性結算 – 徵稅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繳納

財政局電子服務

中文 | PORTUGUÊS | ENGLISH [↑ 返回主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預約辦理用戶登記 登入 表格下載 相關法規及條款

電子服務
Serviço Electrónico

 **DSF**
<http://www.dsf.gov.mo>

財政局電子服務

用戶登記手續

- ◆ 納稅人需親臨或委托他人辦理 (須填寫委托聲明書)
- ◆ 倘屬法人，須到公證處或私人公證員作對照認定
- ◆ 辦理地點：南灣財政局大樓、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氹仔接待中心辦理
- ◆ 網上預約系統
- ◆ 辦理時間：早上9:00至1:00及下午2:30至5:45 (星期五至5:30)

財政局電子服務

◆ 職業稅電子申報服務



◆ 所得補充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

財政局電子服務

資料查詢系統

- ◆ 用戶可查詢稅務狀況和各稅種的記錄、結算及繳納情況
 - ◉ 查詢定期稅單
 - ◉ 職業稅退稅資料
 - ◉ 銀行帳戶登記紀錄
 - ◉ 任職及收益紀錄
 - ◉ 查詢個人欠特區的債務
 - ◉ 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16

自助服務機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指模

或

➤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 密碼

自助服務機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姓名：陳小明
身份證編號：1329474(9)

請選擇語言 Seleccione o idioma

中文 **Português**

本月服務重點

-  **補印**
所得補充稅M/6稅單
(第一期)
-  **申請**
債務證明書

-  **查詢**
職業稅資料
-  **查詢**
個人欠特區的債務
-  **查詢**
銀行帳戶
登記紀錄

-  **補印/查詢**
稅單
-  **更改**
稅務通訊地址
-  **遞交**沒有員工的
職業稅M3/M4名表

-  **機動車輛稅**
稅務價格
-  **房屋價值**
-  **稅務計算機**
-  **財政局網頁**
-  **查詢**受颱風“天鴿”
損毀的
機動車輛已繳稅款

登 出

- ◆ 查詢
- ◆ 更改
- ◆ 列印
- ◆ 遞交

* 注意 * 為保障個人私隱，查詢完畢後，請謹記登出系統。 70/70

職業稅

謝謝！



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稅務申報

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大綱

1. A組統計資料

2. A組M/1表填報須知

3.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4. 稅務優惠申報須知

5. 轉組申請須知

6. 常見問題



第一部分

A組統計資料





A組納稅人數目

稅務年度	A組納稅人數目	變動率
2015	4,830	+6.9%
2016	5,054	+4.6%
2017	5,394	+6.7%



A組商號數目

稅務年度	A組商號數目	變動率
2015	16,076	+12.8%
2016	17,097	+6.4%
2017	17,962	+5.1%



A組稅收金額

年份	A組稅收金額	變動率
2015	\$5,532,623,731	+30.1%
2016	\$5,126,706,989	-7.3%
2017	\$5,168,622,389	+0.8%



每年申報期遞交A組M/1表數目

年份	4月	5月	6月	7月	逾期或欠交
2016	192	403	1,672	1,700	758
	4.1%	8.5%	35.4%	36%	16%
2017	194	366	1,883	1,708	786
	4%	7.4%	38.1%	34.6%	15.9%
2018	179	446	1,801	2,014	838
	3.3%	8.4%	34.1%	38.1%	15.9%



申報收益須作調整的統計

截至06/11/2018

稅務年度	申報收益須作調整之A組納稅人數目	申報收益須作加回之A組納稅人數目	加回總金額	涉及稅款
2012	1,956	616	\$9,825,867,970	\$267,535,573
2013	2,092	668	\$22,313,553,180	\$153,328,267
2014	2,213	672	\$22,477,426,797	\$226,587,243

所得補充稅免稅額：

2012年度：\$200,000

2013年度：\$300,000

2014年度：\$600,000



第二部分

A組M/1表填報須知





應具備之簿冊文件

A組納稅人

1.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 日記帳；
3. 總帳；
4. 會議記錄冊（僅對公司而言）；
5. 合同；
6. 發票；
7. 其他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 INSTRUÇÕES DE PREENCHIMENTO

1. 此表為申報表格，適用於在澳門居住之非居民個人，其申報年度為前一年度。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2.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3.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4.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5.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6.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7.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8.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9.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10. 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申報表格之填報日期為申報年度之翌年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所得補充稅入紙 - 收益申報書
IMPÓSI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 - GRUPO "A"

Modelo M/1

1. 申報人姓名: _____ 申報日期: _____

2. 申報人地址: _____

3. 申報人職業: _____

4. 申報人身份: _____

5. 申報人稅務狀況: _____

6.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7. 申報人聲明: _____

8. 申報人簽名: _____

9. 申報日期: _____

M/1表



M/1表

檔案編號

- 是否已包括涉及的營業稅檔案編號

行業代號

- 有否按經營行業的主次填報

股息及利潤分配

- 有否填報分配明細表

申報書之附列文件

- 是否已一併附同

稅務優惠

- 有否填報

虧損

- 是否應作扣減

核數師/會計師聲明

- 異常情況下該如何聲明



股息及利潤分配

提供股東名稱、身份認別資料和股息金額。股東如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須提供納稅人編號。

如同時分派本年度稅前股息及往年度稅後股息則分派稅後股息的資料，另以附件提供。

分派稅前股息，須由收取股息的股東納稅。每名股東亦可享有所得補充稅600,000元年度免稅額



核數師 / 會計師聲明

納稅人不符合聲明要求



不應簽署聲明



應在技術報告書或使用專用箋或A4紙另外撰寫一份“核數師/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聲明”，闡述有關情況。



核數師/會計師聲明 (續)

稅務當局處理方式：

不簽署“聲明”

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聲明要求

以B組方式評定可課稅收益



所得補充記入帳 - 收益申報書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 Anexo A

納稅人姓名 (Nome do contribuinte): _____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_____ 年度 (Ano): _____

附卷 A
Anexo A

附表 A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本期報稅所得 (R\$) AIRD	本期所得總額 (R\$) AIRD
1. 收入 (Receitas)	1	1
2. 減去 (deduções): 商業支出 (Custos das vendas)	2	2
3. 毛利 (Lucro bruto) (1 - 2)	3	3
4. 減去 (deduções): 成本 (Custos)	4	4
5. 減去 (deduções): 工資薪金 (Salários e proventos)	5	5
6. 減去 (deduções): 營業外支出 (Custos de administração)	6	6
7. 減去 (deduções): 其他 (Outros)	7	7
8. 營業利潤 (Lucro operacional) (3 - 4 - 5 - 6 - 7)	8	8
9. 減去 (deduções): 利息 (Interesse)	9	9
10. 減去 (deduções): 股息 (Dividendos)	10	10
11. 減去 (deduções): 其他 (Outros)	11	11
12. 營業利潤 (Lucro operacional) (8 - 9 - 10 - 11)	12	12
13. 減去 (deduções): 其他 (Outros)	13	13
1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2 - 13)	14	14

1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1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1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1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1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2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3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4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5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6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7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8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1.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2.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3.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4.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5.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6.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7.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8.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99.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100. 本期所得 (Resultado do período) (14 - 15)

附件 A



附件A – 損益表

建造合同

- 按工程提供明細表，詳述有關的計算以及提交工程合約等文件

購貨成本

- 按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澳門幣1,000萬元)，提供本地供應商明細

加工/分包支出

- 按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澳門幣1,000萬元)，提供分包商明細



附件A - 損益表

聘用外地公司提供服務

- 提供須作營業稅登記的外地公司明細
- 根據《營業稅規章》第九條，外地公司如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須到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
- 本地公司如聘用須作營業稅登記的外地公司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外地公司已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否則有關支出不獲接納為稅務費用。
- 外地公司向本地公司銷售產品或設備並不構成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因此無須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但如果銷售合同包括設備安裝、測試或使用培訓等必須在澳門進行的作業，則該外地公司被視為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而必須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



附件A - 資產負債表

長期投資

- 如出現重大變動，須提供變動明細

在建工程

- 如出現重大變動，須提供變動明細

股東及聯號往來
和貸款

- 說明貸款目的和用途



附件A - 資產負債表

跨年度性質的工程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 除稅法規定必須採用工程局部完成標準結算的情況外，納稅人可選擇以工程完成標準或工程局部完成標準結算工程收入
- 除非預先獲得財政局許可，否則跨年度工程應：
 - a) 相同性質工程，須採用相同結算標準
 - b) 已採用之結算標準，須維持至工程完成為止



附件B – 其他經營費用明細表

保養及維修費

- 如金額重大，須提供供應商資料

人壽保險費

- 不能接受為稅務費用，但如果人壽保險屬於強制勞工保險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時，則除外。

顧問及技術協助、 律師費、 中介人佣金

- 須按M/1表列示的規定，提供收受者明細（收受者名稱、稅務編號/身份證編號、金額）

特許使用費、 行政管理費

- 首次申報時須提供收受者資料，以及有關費用的合約或協議的影印本。



附件B – 人事費用明細表

工資及薪金、津貼及佣金、獎金及花紅

- 與職業稅M3/M4名表內申報的金額出現差異時，須主動提供調節明細表
- M3/M4申報金額如有修改，僱主須主動一併申報修改M/1金額

代報職業稅收益

- 提供代報職業稅收益的企業名稱、納稅人編號、營業稅檔案編號及代報金額

退休基金
(年度供款)

- 納入第6/99/M號法令所規範的僱主的供款，以及納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僱主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的供款，接受為稅務費用，但不能超出《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七條規定的金額上限(即匯總各項開支計算，並以該等薪酬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附件B – 人事費用明細表 (續)

股票或認股權證

- 須提供有關發放股票或認股權證的資料
- 實際支付前不能接受為稅務費用

員工職業稅

- 僱主代付員工職業稅，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社會保障基金

- 只有僱主供款部分才能接受為僱主的稅務費用



附件B – 其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變賣投資損失

- 損失須與納稅人的業務相關
- 須以歷史成本計算變賣損失
- 在外地經營的活動，其虧損不得在澳門的利潤內減除。

資產減值損失

- 未實現的損失，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匯兌損失

- 期末資產負債表中的外幣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折算差額，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附件B – 其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續)

捐贈

- (1)向外地機構作出的捐贈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 (2)向本地商業機構作出的捐贈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 (3)向澳門政府機構作出的捐贈可全數接受為稅務費用；
- (4)捐贈總額扣除(1)至(3)項後的餘額，如果超過收入總額的千分之二，超出部分不能接受為稅務費用。

稅務罰款

- 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附件B –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變賣投資收益

- 提供涉及項目明細
- 須以歷史成本計算變賣投資收益

資產增值收益

- 未實現之收益，不屬於應稅收益

房屋租賃收入

- 不視為所得補充稅的應稅收益
- 應在可課稅利潤之計算中扣除，扣除金額為出租房屋所取得的利潤（即租金收入減相關費用）
- 相關費用包括：物業的折舊、房屋稅、地租、管理及維修費、物業按揭貸款利息等
- 如果租金收入非屬房屋稅徵稅對象(例如出租境外物業)，則屬於所得補充稅應稅收益
- 經營不動產融資租賃而取得的收益，不視為房屋收益，須在所得補充稅中徵稅。

匯兌收益

- 期末資產負債表中的外幣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折算差額，不屬應稅收益



M/3表 - 有形及無形資產攤折表

最高攤折年限

- 計算攤折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一般不可超過最高攤折年限

最高攤折率

- 不可超過法定最高攤折率，除非
- 1) 購入“舊資產”
- 2) 旅遊性質的建設
- 3) 融資租賃資產
- 4) 專營期
- 5) 獲個別批准



M/3表 - 有形及無形資產攤折表

新購置資產

- 如超過稅務當局所訂金額下限，須提供供應商明細

新購置樓宇

- 須提供買賣合約和完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單的影印本



M/3A表 - 有形及無形資產變賣及報銷明細表

變賣或報銷項目的攤折

- 只能計算至變賣或報銷月份的前一個月為止

變賣/出售樓宇

- 須提供買賣合約影印本



M/3A表 - 有形及無形資產變賣及報銷明細表

仍具商業價值資產的報銷

- 沒有明顯損毀的固定資產視為仍具商業價值
- 不被接受為稅前扣減支出

已無商業價值資產的報銷

- 證實因災害或意外損毀
- 證實因搬遷或重新裝修樓宇而報銷的原有裝修成本
- 接受為稅前扣減支出



M/4表 - 備用金變動表

備用金使用

- 使用稅則不認許部分之呆賬備用金，須提供證明有關債權無法收回之法律文件

備用金撥回

- 撥回往年度稅則不允許部分的備用金，撥回時產生的收入無須課稅

存貨跌價損失

- 直接沖銷的存貨跌價損失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壞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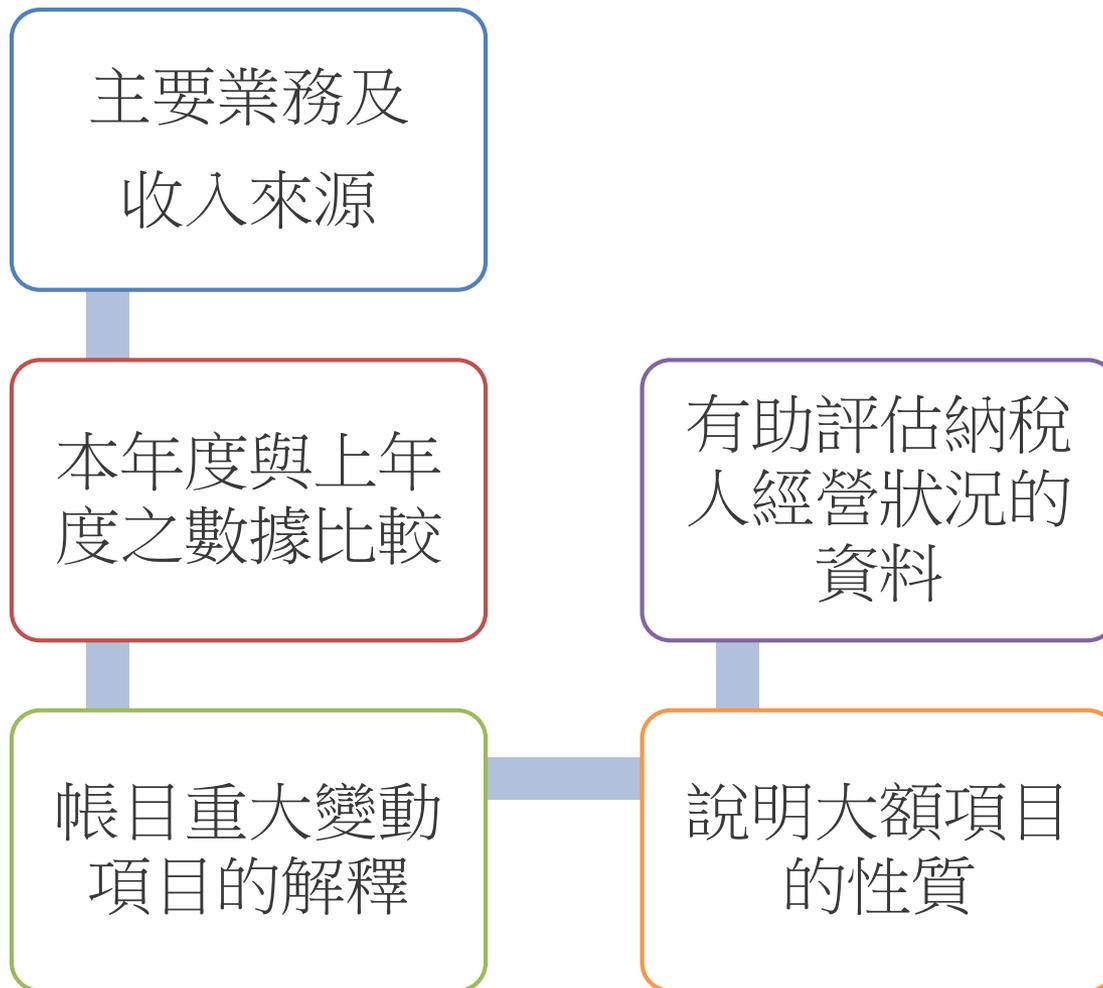
- 直接沖銷的壞賬，除非能提供法律文件，證明已無法收回，否則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技術報告書



技術報告書





其他附件



收益申報書 – 其他附件

試算表

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只限
公司)

監事會意見書 (根據《商法典》
規定需要設立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
公司)

財政局要求的明細或文件
影印本



第三部分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避免雙重徵稅之申請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申請期限：兩年，即在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兩年內須提出申請。
- 自2015稅務年度起，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申報。



避免雙重徵稅之申請

先徵後退

- 計算可課稅收益時不作減項處理
- 外地收益會在定期徵收時被徵稅
- 申請獲批後，再將應退稅款退還。

先免後徵

- 須在M/1收益申報書中附同申請表及已徵稅證明
- 計算可課稅收益時自行作出減項處理
- 不會對該收益徵稅
- 申請獲批後，再補繳應稅稅款。



第四部分

稅務優惠申報須知

CH/DIFT/DAIJ/2018





關於豁免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國家的已完稅收益的稅務處理

- ✓ 2018年度內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所取得或產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者為限。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包括：葡萄牙、佛得角、莫桑比克、安哥拉、巴西、東帝汶、幾內亞比紹、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赤道幾內亞，共九個國家。



關於豁免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國家的已完稅收益的稅務處理

- ✓ “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的定義：
 - ✓ 納稅人提供有關收益在當地的完稅憑證；或
 - ✓ 倘納稅人未能提供有關收益在當地的完稅憑證，但支付稅後收益一方為當地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而納稅人書面承諾其相關收益為稅後收益，同時交易合同內能清楚指出有關支付收益為稅後收益（非免稅收益），並能提供計算代扣稅款金額，則可視乎情況接受“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之事實。

- ✓ 申報方法：
 - ✓ 2019年4至6月份遞交M/1收益申報書時，須附同完稅憑證，並採用先免後徵方式，將當地的稅前收益從可課稅收益中扣除。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稅務優惠

第7/2017號法律：(2018年1月1日生效)

- ✓ 僱主向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從可課稅利潤中扣除。
- ✓ 在非強制央積金法律生效首3年內，可享有額外兩倍的臨時稅務優惠。



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

第8/2018號法律：（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有關稅務優惠可追溯自**2016**年度起生效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每年可獲得最高澳門幣五千元
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只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是，如果所涉年
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則可以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
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 ✓ 在**2016**及**2017**年度內曾聘用殘疾人士的合資格僱主，須
向財政局遞交表格申請，申請期限分別至**2021**年及**2022**
年的**12月31日**。



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

✓ 申報方法

- ✓ 在遞交年度所屬稅項的收益申報書時，須連同稅務優惠申請表一併遞交，申請表可到本局索取亦可於本局網頁內下載，以申報及說明所聘用的僱員為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持有人，且僱員按月工作時數不少於一百二十八小時。

✓ 計算方法

- ✓ 只要每名殘疾僱員於稅務年度內工作滿12個月，按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8小時，即可獲得全額5,000元的稅款扣減，如工作月數不足12個月，則按十二份的比例計算。



第五部分

轉組申請須知



申請B組轉A組

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報稅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遞交：

- 加入A組申報書
- 營業稅M/8影印本或營業稅M/1表(如仍未收到M/8)



申請A組轉B組

- **申請時間**：最遲至所屬稅務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沒有指定表格但須認證簽名)
- **資格**：
 - ✓ 加入A組已滿三年
 - ✓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少於50萬元(公司)
 - ✓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 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適用於**：
 - ✓ 因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達50萬元或以上而被列入A組的納稅人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的納稅人



第六部分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1. 漏填部分檔案編號

- 如合併申報，須填上所有涉及商號之檔案編號
- 已作營業稅登記之車輛視為一個商號
- 須包括年中結業或轉讓的商號

2. 沒主動扣除往年度虧損

-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3. 記帳貨幣不正確

- 收益申報書金額須以澳門幣申報
- 以元為單位
- 如非澳門幣，須按會計準則的要求折算為澳門幣



常見問題 (續)

4. 沒提供購貨/分包/大額開支的供應商明細

- 須按稅務當局設定的本地單一供應商金額下限主動提供明細

5. 漏扣與房屋租賃收益相關的費用

- 漏扣與房屋租賃收益相關的費用，例如物業按揭貸款利息等

6. 申報書之附列文件不齊全

- 例如沒有附同M/4表、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如屬公司)等



常見問題

7. 沒提供員工薪酬與M3/M4名表金額不符之調節表

- 須列出每一調節項目之性質及金額

8. 分派稅前股息 (股東明細資料不齊全)

- 須按股息/利潤分配欄內容提供所有資料
- 如股東是所得補充稅A組或B組納稅人，須提供其納稅人編號
- 當年度如同時分派稅前及稅後股息，須分別提供上述明細
- 須確保收取股息的股東之股權有效性

9. 不當分派股息

- 盈餘須按《商法典》規定作出適當分配後才可分派股息



常見問題

10. 聘用未作稅務登記的外地企業/公司在本地提供營業稅第九條第三款的服務

- 索取營業稅M/1表影印本，以作核實及保存。
- 外地公司要補辦營業稅開業登記，另科處二百元至十萬元罰款。
- 本地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 倘本地公司享有豁免所得補充稅待遇，則處以支付款項的百分之十作為罰款。



謝謝!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2018年11月14日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諮詢文本

諮詢期

2018/11/15 ~ 2018/12/14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 跨國企業利用現行國際稅收制度中的漏洞和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合作框架(1)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合作框架

- **2013年，二十國集團(G20)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共同參與制定**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合作框架(2)

- 國際稅收改革
- 建立有利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國際稅收體制
- 防堵企業藉由各種稅務規劃以減少納稅義務
- 消弭現存重複課稅現象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合作框架(3)

於**2015年10月5日OECD**推出了一套涵蓋**15個範疇**的行動計劃應對**BEPS**

- 完善國際稅收規則的連貫性
- 把稅收與經濟活動及價值創造掛鉤
- 提高稅收環境的透明度

BEPS 方案實施(1)

四項最低標準：

➤ 第5項行動計劃

⇒ 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

➤ 第6項行動計劃

⇒ 防止濫用稅收協定

BEPS 方案實施(2)

四項最低標準：

➤ 第13項行動計劃

⇒ 訂立國別報告

➤ 第14項行動計劃

⇒ 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澳門特區作為**BEPS**合作框架的成員

- 有義務履行**BEPS**的標準
- 修改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

行動十三 — 訂立國別報告申報書(1)

行動十三標準：

- 主要涉及跨國企業集團
- 必須遵守有關轉讓定價文件及財務和稅務活動信息的要求
- 落實國與國的主管當局之間定期自動交換相關信息的措施

行動十三 — 訂立國別報告申報書(2)

OECD已於2017年9月推出行動十三標準具體要求，詳細講述：

➤ **國別報告申報書**

⇒ 申報

⇒ 交換

⇒ 使用

⇒ 執行上的事宜

行動十三 — 訂立國別報告申報書(3)

要求符合申報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備有：

- 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
 - ⇒ 總體檔案
 - ⇒ 本地檔案
 - ⇒ 國別報告申報書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第四條(實際收益及估定收益)

- 識別企業是否屬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 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義務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1)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的股權，且其權股不被其他公司持有者；及

(2) 在澳門特區設立具功能合併關聯公司的財務報表，且不被其他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者。

⇒ 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義務

處理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在澳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

- 須自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至該曆年結束的期間內通知財政局
 - ⇒ 有關公司的名單
 - ⇒ 所涉的財務年度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第十八-A條(補充義務)

有關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在上一財務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總收入達澳門幣七十億元(行政法規規定金額)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第十八—A條(補充義務)

須履行以下的補充義務：

- a) 文件備有義務(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
- b) 文件報送義務(國別報告申報書)
- c) 文件保存義務(自所屬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計的六年期間)

國別報告申報書(1)

-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 自動信息交換方式
 - ⇒ 國別報告申報書

國別報告申報書(2)

-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 ⇒ 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得到保障
 - ⇒ 確保恰當使用所交換的資料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關於國別報告申報書

第六十六條(其他違犯)

處罰的違犯罰款：

- 由澳門幣一百元至一萬元
- 故意不遵守的情況處以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

補充性行政法規(1)

行動十三標準：

- 跨國企業集團的總收益門檻
 - ⇒ 澳門幣七十億元
- 信息範圍的規範
 - ⇒ 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

補充性行政法規(2)

用詞的含義：

- 財務年度、報送財務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成員實體、最終母實體、常設機構、集團、跨國企業集團

補充性行政法規(3)

檔案	具體信息資料
總體檔案	所屬集團的宏觀經濟資料
本地檔案	所屬集團在每一稅收管轄區的詳細交易轉讓定價資料
國別報告申報書	所屬集團於每一經營業務的稅收管轄區的收入、利潤和繳稅金額等信息，以及特定的經營活動指標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1)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

- 經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
- 第5/2017號法律的《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2)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

- **OECD 就 BEPS 行動十三的有效實施手冊**

(BEPS Action 13 on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andbook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3)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

- **BEPS行動十三國別報告同行評審文件**

(BEPS Action 13 on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Peer Review Documents)

法案意見及建議表

附件一 法案意見及建議表
(共兩頁)

個人或機構名稱：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核數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聯絡電話或電郵：
保密聲明：如希望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在方格內以✓號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意見及建議所針對的諮詢文本章節	意見/建議
法案內容	
1.1 最終母實體的界定/新增成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規定	
1.2 會計師或核數師通報義務及相關罰則	
1.3 須履行補充義務的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界定	
1.4 補充義務及相關罰則	
1.5 加入引用自動信息交換的規定	
1.6 至 1.8	

修改成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規定，將可課稅利潤在近三年平均由“達五十萬元以上者”改為“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1.9 加入對豁免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的所得補充稅的規定。	
補充性行政法規內容	
2.1 合併財務報表的跨國企業集團總收入指定金額	
2.2 用語的定義	
2.3 最終母實體應具備的文件及信息範圍	
其他意見或建議：	

注意：提出意見或建議時，可於上表內填寫或另行以紙張書寫。如屬後者，敬請按章節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以便分析和整理。

法案意見及建議(1)

遞交方式：

- 財政局
- 郵寄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財政局大樓
- 電郵地址：dsfinfo@dsf.gov.mo
- 圖文傳真：(853) 28300133

法案意見及建議(2)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

- 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關於法案意見和建議”

法案意見及建議(3)

保密聲明：

- 倘發表意見者擬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加以說明或選取諮詢文本附件“法案意見及建議表”內的保密聲明。

www.dsf.gov.mo

Thank yo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